

本估值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  
司资产组组合权益价值

## 估值报告

沪众评咨字(2018)第 001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估值咨询目的	17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估值基准日	18
六、估值依据	18
七、估值方法	20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估值假设	26
十、估值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估值报告日	29
估值报告附件	30

## 声 明

一、本估值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提示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估值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估值假设、使用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

## 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 资产组组合权益价值

### 估值报告

沪众评咨字（2018）第 0017 号

### 摘 要

####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估值目的：**对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估值基准日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内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四、估值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方法：**收益法。

**六、估值结论：**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 147,424.68 万元。

**七、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估值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八、估值报告日：本估值报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认真阅读估值报告正文。并提请估值报告使用者关注估值报告中载明的估值假设、使用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

### 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 资产组组合权益价值

### 估值报告

沪众评咨字（2018）第0017号

## 正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及简称：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祥源文化”）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

证券代码：600576

法定代表人：燕东来

注册资本：65530.162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1992 年 09 月 24 日至暂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7911599B

经营范围：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

期货), 体育信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 软件开发,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及简称: 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简称“翔通动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5 号楼 102 室 A 区

法定代表人: 孔德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62 年 0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7109XJ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 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 2. 历史沿革:

#### (1) 公司初始设立情况

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系由陈国清、北京厚德科创投资管理中心和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 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3502982000161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 陈国清出资 38.75 万元, 占 38.75%; 北京厚德科创投资管理中心出资 36.25 万元, 占 36.25%; 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5 万元, 占 25%。

####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2 年 7 月 6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陈国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22.93% 股权 (计 22.93 万元) 转让给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国清将

其持有的公司 15.82% 股权(计 15.82 万元)转让给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厚德科创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36.25% 股权(计 36.25 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翔通动漫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7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翔通动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其中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840.64 万元,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959.36 万元。第 1 期出资额 3,163.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722,184.80 元,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913,815.20 元,翔通动漫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第 2 期出资额 1,636.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684,215.20 元,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679,784.8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1 月 13 日,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0037% 股权(计 0.18 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均由四川省联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74% 股权(计 174 万元)转让给北京翔运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股权(计 120 万元)转让给北京翔运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量子无限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0% 股权(计 1,880 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省联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6% 股权(计 306 万元)转让给北京翔运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翔通动漫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2 日,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联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1701 号文件),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成为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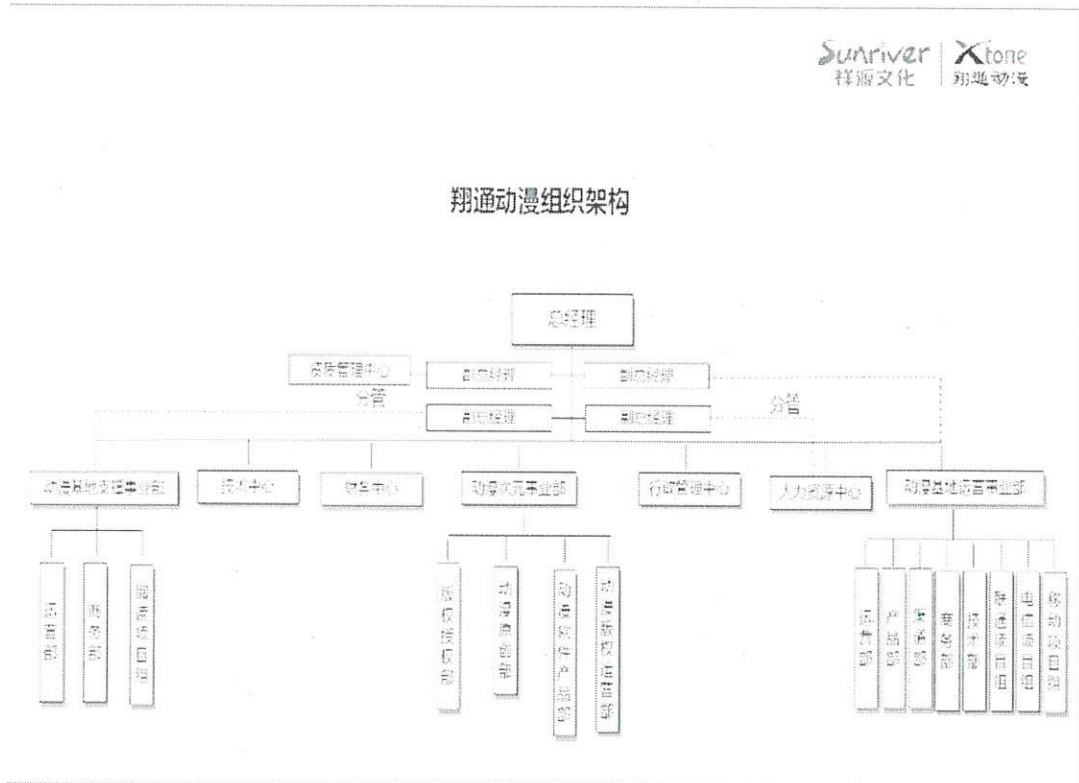
翔通动漫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19 日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股比例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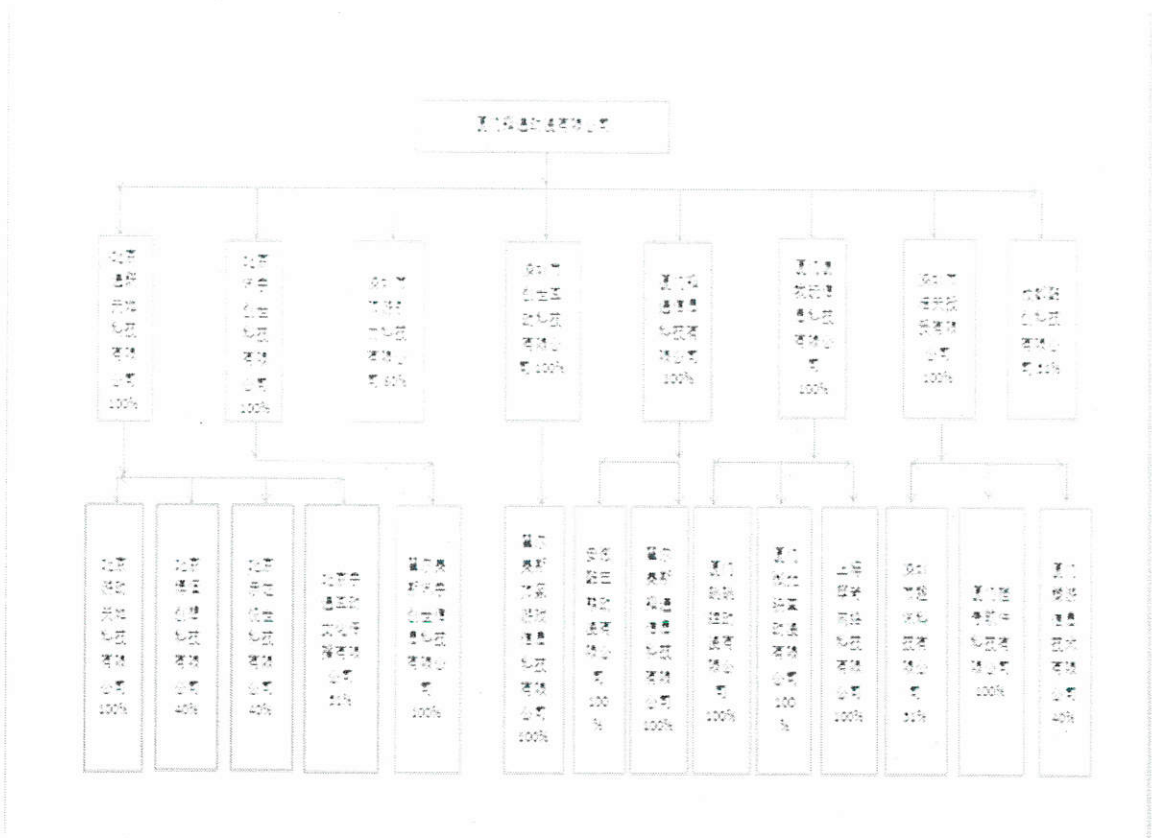
### 3. 经营管理组织机构



### 4. 长期投资情况

估值基准日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涉及的被投资单位为 2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见下页)



### 5. 主营业务和经营概况

厦门翔通动漫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1 亿元，2015 年纳入 A 股上市公司祥源文化旗下。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动漫的创意、策划、制作、发行；动漫相关版权授权；相关动漫衍生品的开发和运营，及互联网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究、运营服务。翔通动漫是国内最早专注于提供动漫相关移动增值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动漫业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翔通动漫依托自身强大的内容开发、品牌管理，移动互联网动漫服务及动漫版权授权的一体化运营能力，以动漫形象为核心，全面把握动漫产业各环节的内在联系，在移动互联网动漫领域已经确立了业界领先地位。

翔通动漫拥有包括绿豆蛙、酷巴熊、萌萌熊、爱心哥、黄果男、NOMO、MINI 姐妹、功夫包子等知名品牌在内的超过 1200 多个原创动漫版权，是中国目前拥有动漫版权形象最多的公司。翔通动漫受众广泛，动漫品牌受众超过 10 亿人，网络用户访问流量累计超过 30 亿次，手机用户访问流量累计超过 15 亿次，深受互联网用户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认可与支持。在动漫版权授权领域，翔通动漫累计授权供应商 46000 家，累计合作供应商 3000 家，累计开发动漫衍生商品 3000 类，是中国最大的动漫版权授权公司。

依托其在移动互联网动漫领域的业务优势和已有动漫形象的影响力，翔通动漫

积极切入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业务，自主研发并运营了以《零纪元》为代表的客户端游戏，搭建了游戏发布与运营平台“敢玩网”和“65Wan”，并代理运营了多款互联网页面游戏。

截止估值基准日，翔通动漫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法律资格和证书情况如下：

(1) 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 [2016]7165-134号	福建省文化厅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厦R-2013-0057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年3月29日
3	动漫企业证书		福建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510000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	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
5	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证书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	2017年6月1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50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10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B2-20150016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自2015年12月2日至2020年2月13日

(2) 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 [2016]7167-136号	福建省文化厅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业务）	闽B2-20130041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5日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复审）	GR20163510017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厦R-2005-0013	厦门市信息产业局	2005年9月9日
6	动漫企业证书	——	福建省动漫企业认定	2012年11月14日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管理工作办公室	

(3) 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17]10768-1253号	北京市文化局	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020395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3月25日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7月4日
4	电信网络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06]00113-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7月4日
5	电信网络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7]00189-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2017年3月28日至2019年7月4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1100000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
7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72040208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4) 北京讯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16]0774-059号	北京市文化局	自2013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40155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4月17日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8月18日
4	电信网络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06]00495-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8月18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074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80361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5) 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009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	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日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80361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16]2283-265 号	北京市文化局	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127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 北京乐达悦世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015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803614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16]3704-461 号	北京市文化局	自 2016 年 08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8 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7053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自 2017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3 日

(7) 厦门微光映画动漫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 [2017]2361-017 号	福建省文化厅	自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8) 厦门表情王国（跳跳蛙）动漫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 [2017]2362-018 号	福建省文化厅	自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9) 厦门易我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10030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

			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	----------------------------	--------------------

(10) 深圳市万游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184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本（含副本）	粤网文 [2016]2936-615 号	广东省文化厅	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CP	粤 B2-20130493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正本	深 R-2014-026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11) 深圳市创世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420002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6】4834-1177 号	广东省文化厅	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06]00086-A01	中户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4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 [2016]00086-A011	中户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含副本）	证书编号：深 R-2013-131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粤 B2-2014043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SP	B2-20090181	中户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12) 深圳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	---------	---------	------	----------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368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2006】00277-A011	中户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含副本）	粤网文 [2015]-1397-182 号	广东省文化厅	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粤 B2-20090372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自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SP	B2-20090306	中户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13) 深圳市趣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370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6】0826-101 号	广东省文化厅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70303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14) 北京博恒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0450	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803615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含副本）	京网文 [2016]4722-622 号	北京市文化局	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1404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 北京宇通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07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8001657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含副本)	京网文[2015]2356-447 号	北京市文化局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088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16) 厦门橙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2017]8931-235 号	福建省文化厅	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10000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厦 R-2013-0021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
4	关于公布厦门市 2012 年度第一批动漫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	厦信软(2012)56 号	厦门市信息化局	2012 年 4 月 10 日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140045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6. 估值基准日及近两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57,066.60	62,301.39	71,227.04
负债总额	16,005.42	8,223.95	6,611.26
净资产	41,061.19	54,077.45	64,615.78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571.16	52,309.37	65,496.94
营业收入	55,717.12	70,012.03	76,452.47
营业成本	40,480.12	55,283.60	62,392.10
利润总额	15,859.42	15,064.52	13,738.81
净利润	12,675.72	13,016.26	12,192.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1.68	12,738.21	12,4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67	4,771.68	4,51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9.30)	(3,041.81)	(1,18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1.48	-	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15	1,729.87	3,384.89

(2)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31,211.39	37,442.03	36,909.97
负债总额	7,787.25	10,595.84	4,673.30
净资产	23,424.14	26,846.19	32,236.67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24.14	26,846.19	32,236.67
营业收入	4,250.26	9,268.69	12,264.46
营业成本	2,101.29	5,459.03	6,812.79
利润总额	2,250.62	3,900.88	5,900.31
净利润	1,968.56	3,422.05	5,232.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8.56	3,422.05	5,2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28	-63.04	1,6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9.72	1.89	5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8.35	-64.93	1,724.01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其中 2015 年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8.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 (1) 所得税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企业所得税
1	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2	北京讯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3	深圳市创世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4	深圳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5	深圳市万游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0,2014年5月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7年享受12.5%企业所得税率优惠;(2017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840),证书有效期三年;)	15%
6	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7	北京乐达悦世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8	北京博恒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9	北京宇通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10	深圳市趣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11	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12	厦门易我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13	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于2013年3月29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2013年起获利,2013-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7年享受12.5%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两免三减半
14	成都酷创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上海摩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16	厦门微光映画动漫有限公司		25%
17	厦门跳跳蛙动漫有限公司		25%
18	厦门橙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3年3月29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2015年起获利,2015-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享受12.5%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两免三减半
19	霍尔果斯万家游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2021-2022年预计执行25%税率	25%
20	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1	霍尔果斯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 (2) 增值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游戏、动漫、电信等业务收入	17%、6%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 二、估值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委托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年度终了拟对收购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对商誉相关的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一）估值对象

根据评估委托合同，本次估值对象为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价值。

### （二）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为估值基准日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内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按照合并口径，账面总资产 71,227.04 万元、总负债 6,611.26 万元、净资产 64,615.78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委托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

求，需要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资产组组合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估值报告的价值类型。

2. 可回收价值的定义：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回收价值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估值基准日与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估值基准日一致。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估值基准日应该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选取。由于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由委托方选定以资产负债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的估值基准日。

## 六、估值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1. 其他与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评估对象涉及的协议、章程,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
2. 与企业资产有关的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证明资料。

### (五) 估值取价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和协议;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同花顺 iFinD 提供的相关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分析资料;

5. 同花顺 iFinD 提供的基准日国债收益率；
6. 其他取价资料。

####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记录、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3. 估值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七、估值方法

#### (一) 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和选择

##### 1. 估值方法选择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所采用的评估数据，并知晓公允价值获取层级受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数据来源的影响。

##### 2. 本次估值选择的估值方法和理由

本次估值选择的估值方法为收益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资产状况、经营收益的特点、未来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估值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 (1)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是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

内资产项目于预测期末的变现净值应当纳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计算

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由于评估对象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结合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本次评估将翔通动漫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权益视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内资产的配置应属有效，即对资产组组合内资产进行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被评估的资产组组合在剩余经济年限的现金流折现值，和资产组组合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由此得到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一般会低于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本次估值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翔通动漫资产组组合权益的可回收价值。

## (二) 收益法

### 1. 收益法介绍

本次估值运用收益法计算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通过预计从资产组组合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为估值基准日的现值。

根据本次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股东全部权益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因此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评估参考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和方法。

### 2. 收益法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 3. 选择收益法的具体测算方法和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下列公司组成：

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母公司	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讯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易我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酷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世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万游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万家游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北京乐达悦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恒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宇通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摩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厦门橙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跳跳蛙动漫有限公司	
厦门微光映画动漫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趣讯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存在少数股东权益，需要在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对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扣减。

资产组组合权益的可回收价值=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1)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 (1+R)^n}$$

其中：P：估值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sub>i</sub>：未来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sub>n+1</sub>：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明确的预测期，是指从估值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 (2)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5 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2 年水平不变。

#### (3)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4) 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5)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6)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l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l$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7)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 (8)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9) 有息债务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估值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有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1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于估值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存在少数股东，本次估值结论应当剔除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根据估值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投资比例确定。

##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与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估值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估值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估值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估值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 (三)评定估算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估值报告的依据；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估值业务和估值结论的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形成估值结论。

###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估值结论后，编制初步估值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估值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估值报告。

## 九、估值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估值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营运模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能够按照提供给评估专业人员的发展规划进行，生产经营政策不会发生重大调整。
2.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3. 被评估单位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本次估值以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等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6.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 十、估值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估值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得出如下估值结论：

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 147,424.68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估值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我们获得了本报告中所述的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估值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三）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本估值结论是反映估值对象在本次估值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 本报告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六)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是评估机构的责任;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本估值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 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 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八) 估值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已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19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估值是在上述审计机构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九) 本估值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估值报告及其估值结论仅用于本估值报告中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2.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 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4.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 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 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估值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估值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估值报告附件

### (目 录)

- 附件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复印件
-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